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缨丽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兴蓉南二巷***号

权益变动性质：权益增加，不涉及股份变动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永和智控、上市公司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缨丽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2 年 5 月 17 日，永和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杨缨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曹德莅、杨缨丽、蒋辅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杨缨丽将拥有上市公司 1,398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8%）对应的表决权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备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缨丽	女	中国	510403197305******	成都市高新区兴蓉南二巷**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1 年 1 月 12 日，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与曹德莅、杨缨丽、蒋辅中签署《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约定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 29%的股份转让给曹德莅、杨缨丽及蒋辅中。同时就杨缨丽将其受让的永和智控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事宜作出了安排。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相应的《表决权委托书》。2021 年 1 月 14 日，为进一步确保上述表决权委托，就杨缨丽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期间和曹德莅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2 年 5 月 17 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杨缨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曹德莅与杨缨丽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同时解除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曹德莅、杨缨丽、蒋辅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杨缨丽将拥有上市公司 1,398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68%）对应的表决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缨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永和智控无表决权股份数1,3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二）权益变动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缨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永和智控有表决权股份数1,3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变动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变动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杨缨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解除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日与曹德莅、杨缨丽、蒋辅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杨缨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缨丽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资金安排。

四、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缨丽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系永和智控关联自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缨丽持有永和智控1,398万股股份，其中持有离任高管锁定股1,048.5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75%，已累计质押63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比例的45.06%，占永和智控总股本的3.01%。

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曹德莅

乙方：杨缨丽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股份对应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及担任永和智控董事涉及的董事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或与甲方保持一致事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涉及签署的法律文件均已在本协议鉴于条款中完整列示。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基于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所形成委托关系以及双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甲方不再代表乙方行使该等法律文件中原属于乙方的相关权利。即，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约定、《表决权委托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内容不再执行，并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如有其他已签署但未在本协议鉴于条款中列示的与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则该等文件亦自本协议生效时失效。

三、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再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将按照自身意愿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四、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关于一致行动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备忘录、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

五、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缨丽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耀东

2022 年 5 月 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 5 月 1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缨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兴蓉南二巷***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表决权 A 股 持股数量：13,980,000 股 持股比例：6.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有表决权 A 股 变动数量：13,980,000 股 变动比例：6.68% 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3,980,000 股，6.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方式：曹德莅与杨缨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解除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曹德莅、杨缨丽、蒋辅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 5 月 7 日